

## 移民信箱



移民信箱

李亞儒律師主答

讀者問：

我2017年畢業於普渡大學，獲得電腦科學碩士學位，並在2018年8月之前完成了專業實習(OPT)。4月初，公司為我申請了H-1B簽證，我成功中籤。我們收到要求補材料的信，也已在7月底做出回應。從那時起至今已經三個月，仍沒消息。我聽說H-1B的身分空檔期只能持續到9月30日，我是否仍屬合法停留在美境內？

答：

很遺憾你遇到的是H-1B申請普遍的窘況，因為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CIS)尚未完成許多4月遞交的H-1B申請的裁決。移民局終止快速處理的程序，稱這段凍結期將持續到明年2月。所以，你無法支付1410元額外費給移民局用於加快已經延遲案件，使得H-1B工作簽證的申請公司和受益人處於被擋置的狀態。截至9月30日時身分還處在空檔期的人，移民局允許那些OPT的到期日超過4月H-1B申請日，已被抽中但申請案仍在審理中的實習生繼續工作到9月30日。

在該日期之後，他們不再被授權工作，除非H-1B申請獲得批准。因無法申請快速處理，他們將仍然處於待定狀態，除非他們離境或再次成為F-1學生身分，或有其他可行的方法。在移民局的規定下，他們允許留在英國，等待申請案的判決。如果申請案最終被拒，那麼他們應該被認為仍然處於寬限期，直到9月30日之後的60天，理由是身分空檔期是F-1身分的一部分，並且F-1身分到期時將自動有60天的寬限期。

**EB-5投資移民耗時  
可選其他職業移民**

讀者問：

# 9月底前H-1B未獲准 身分仍屬於F-1

## 擔保父母移美 需有充足證據

讀者問：

我在十年前透過和妻子結婚而成為美國公民，四年前我們移居香港，短期內沒有回美居住的計畫。問題是母親想要和我在美國的哥哥一起生活，因為父親最近去世了，而我哥哥成為美國的永久居民僅兩年，要成為美國公民才能幫助母親申請移民。我很想幫忙，但首先想知道我的責任與義務是什麼。

答：

你的擔心是正確的。根據移民法，你必須提供I-864經濟擔保書來保證你母親不會成為公共的負擔。由於你的收入並非來自於美國境內，這使得美國領事館單獨接受你的經濟擔保變得有些困難。你可能需要一位共同經濟擔保人遞交一份單獨的I-864經濟擔保書，也許可以由你哥哥來擔保。然而，事情還沒有結束，有效的I-864要求擔保人證明他在美國有一個住所。你有責任通過證據來證明你會在你母親移民簽證獲准之時或之前在美國設一個住所。

英國領事館作為指示使用的「外交手冊」給出了可能會用到的證據，包括在英國設有銀行帳戶、轉移資金到英國、在英國投資，在英國尋求就業，在英國大選中投票等。如果你沒有提供這些資料，那麼你母親英國移民的申請就可能會遇到麻煩。

請注意，為你母親辦理移民美國的途徑可能會取消，因為川普政府希望完全取消父母移民這個類別。

小啟

「移民信箱」僅提供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請按 電話「加入法律大眾群」即可